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市环卫处 2026 年保安服务

合同编号：12N4985981172026605

需方(甲方)：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方(乙方)：广西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81172026605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0340-001, LZZC2026-C3-00340-002, LZZC2026-C3-00340-003, LZZC2026-C3-00340-004, LZZC2026-C3-00340-005, LZZC2026-C3-00340-006

供应商（乙方） 广西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市环卫处2026年保安服务/ LZZC2026-C3-990095-ZDPA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 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1、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是：安全保卫：24小时安全警戒、维护秩序值班。包括防火、防盗、门岗执勤、流动巡查、上访及突发事件处理等，在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疏散；车辆进出停放秩序，消防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负责报纸、邮件的收发工作。

服务人员：24人。

2、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市环卫处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采购费用，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零陆拾元整（¥ 993060.00）。

序号	派驻单位	派驻人数	合同单价	各站合同总金额	每月支付金额	备注
			(元/月/人)			
1	处机关办公楼	4	3448.125	165510.00	13792.50	
2	桂柳路垃圾转运站	4	3448.125	165510.00	13792.50	
3	生化处理站	4	3448.125	165510.00	13792.50	
4	欧阳岭垃圾转运站	4	3448.125	165510.00	13792.50	

5	南环路垃圾转运站	4	3448.125	165510.00	13792.50	
6	质监站	3	3448.125	124132.50	10344.38	
7	项目主管	1	3448.125	41377.50	3448.13	
合计		24	/	993060.00	82755.00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价款，专用工具、人员工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

4、服务时间为12个月。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乙方提交的承诺函、磋商报价明细表和服务质量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②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③成交通知书；
- ④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柳州市财政局备案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服务需求”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一）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
- （二）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审定乙方提出的保安服务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四) 负责处理非乙方服务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五) 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保障乙方正常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安资料。

(六)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按保安服务制度、方案进行管理。

(二) 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向保险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包括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工伤、劳动争议及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三) 负责编制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年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算、决算报告；

(四) 对本保安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变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 建立本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管理档案。

(六) 按照保安管理内容及要求进行服务和管理。

(七) 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服务本项目时，必须向甲方完好地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及保安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八)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九) 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保密制度。强化工作人员的保密法律意识，制定相应工作人员保密细则，确保不泄密。

(十) 负责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规程教育培训，自觉执行和遵守各项安全作业规程。

(十一) 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须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或调整。负责招聘保安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与服务和管理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负责服务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劳动争议的处理。

(十二)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立即改正。

(十三) 按照甲方的节能管理规定，认真做好本服务项目的水、电等能源的节约管理工作。

(十四)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强行乙方撤离。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完成采购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包含负责采购单位各项临时性活动的保安工作）。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柳州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处机关办公楼、桂柳路垃圾转运站、欧阳岭生化站、欧阳岭垃圾转运站、南环路垃圾转运站、质监站等)。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内容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服务期限：2026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止。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上月保安费用（即总合同金额的十二分之一。无息，费用已包含服务人员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人员管理、装备耗材及相关税费等全部服务成本。）。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按期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履行付款申请义务，资金支付以财政国库实际拨付为准。资金到账时间以市财政部门资

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行为按服务周期合同款的0.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甲方制度、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对甲方下达的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执行或限期内未完全执行，累计超过3次（本合同所有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应为保安人等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 | |
|----------|--------------|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 3、响应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柳州市财政局执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柳州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章）：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章）： 广西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21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84号东祥福苑C区8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626805	电话： 1877720958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541189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分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账号：4500 1623 6520 5051 1922	账号：7090 7500 0000 0000 9671

五环
102
AKPMZJ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12N4985981172026605）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市环卫处2026年保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广西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热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